**Dispute Settlement** 争议解决, 2026, 12(10), 131-137
Published Online October 2026 in Hans. https://www.hanspub.org/journal/ds
https://doi.org/10.12677/ds.2026.1210271

Hans汉斯

#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治理路径探析

**张白雪**

青岛大学法学院，山东 青岛

收稿日期：2026年9月22日；录用日期：2026年10月15日；发布日期：2026年10月23日

## 摘　要

**未成年人的健康成长是社会长治久安与社会治理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石。数字技术的普及重构了当代未成年人的成长环境，互联网、短视频、人工智能、社交平台等数字化载体深度融入未成年人日常生活，在丰富其认知渠道的同时，也催生了新型未成年人犯罪形态。结合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司法数据来看，我国未成年人犯罪呈现出显著的低龄化、网络化、智能化特征，传统暴力犯罪占比下降，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网络诈骗、网络欺凌、虚拟财产侵权等数字型犯罪逐年攀升。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不仅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破坏家庭稳定秩序，也对社会治理提出了全新挑战。本文立足于数字时代发展背景，系统梳理数字环境下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现实特征，从个人、家庭、学校、数字社会环境四个维度剖析深层成因，借鉴域外未成年人数字犯罪治理经验，针对性提出适配数字时代的预防与治理路径，为完善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体系、遏制低龄化犯罪态势提供理论参考。**

## 关键词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网络犯罪，犯罪治理**

# Analysis of the Reasons and Governance Path of the Lowering of the Ag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Digital Age

**Baixue Zhang**

Law School, Qingdao University, Qingdao Shandong

Received: September 22, 2026; accepted: October 15, 2026; published: October 23, 2026

## Abstract

**The healthy growth of minors is an important cornerstone of social stability and modern social**

文章引用: 张白雪.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治理路径探析[J]. 争议解决, 2026, 12(10): 131-137.
DOI: 10.12677/ds.2026.1210271

**governance. The populariz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has reconstructed the growth environment of contemporary minors. Digital carriers such as the Internet, short videos,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and social platforms are deeply integrated into the daily life of minors. While enriching their cognitive channels, they also give rise to new forms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According to the judicial data released by the Supreme People's Procuratorate,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China presents obvious characteristics of younger age, networking and intelligence. The proportion of traditional violent crimes has decreased, while digital crimes of a digital nature such as the crime of assisting information network criminal activities, online fraud, cyberbullying and infringement upon virtual property have been rising year by year. The lowering of the ag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not only harms the physical and mental health of minors and undermines family stability, but also poses entirely new challenges to social governance. Against the backdrop of development in the digital era, this paper systematically sorts out the practical characteristics of the lowering of the age of juvenile delinquency in the digital environment. It analyzes the underlying causes from four dimensions: individuals, families, schools and the digital social environment. Drawing on overseas governance experience concerning juvenile digital crimes, this paper puts forward targeted prevention and governance pathways adapted to the digital age, so as to provide theoretical references for improving the judicial protection system for minors and curbing the trend of delinquency among younger juveniles.**

## Keywords

**Digital Age, Juvenile Delinquency, Younger Tendency, Cyber Crime, Crime Governance**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 1. 绪论

### 1.1. 研究背景

随着数字经济高速发展，移动互联网、人工智能、大数据技术全面普及，社会进入全方位数字化转型阶段。相较于传统社会环境，数字时代的信息传播具备无门槛、碎片化、高速化、隐蔽性强的特点，改变了未成年人的社交方式、娱乐模式与价值认知体系。

未成年人属于网络高频使用群体，身心尚在发育，价值判断、风险识别与自我约束能力有限，容易受到网络不良信息、虚拟社交乱象、数字黑灰产业的影响。一方面，网络游戏暴力内容、低俗短视频、网络谣言持续渗透，干扰未成年人价值观念塑造；另一方面，短视频刷单、跑分、出租银行卡、AI 换脸诈骗等数字黑灰产业操作门槛低，容易诱导低龄未成年人参与违法活动。

从司法实践观察，当前未成年人犯罪已经突破传统线下犯罪为主的格局，涉网犯罪成为未成年人犯罪的主要增长点，犯罪起始年龄持续下移，低龄化趋势逐步凸显。数字技术催生的新型犯罪风险，是诱发未成年人违法犯罪、加剧犯罪低龄化的核心诱因，有必要围绕该主题开展专门研究。

### 1.2. 研究意义

1. 理论意义

现有关于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研究，大多立足于传统家庭、学校、社会视角，针对数字场景下低龄新型犯罪的专项探讨仍存在拓展空间。本文以数字环境为切入点，分析网络、智能技术如何重塑未成年人犯罪行为，丰富数字犯罪学与未成年人犯罪预防相关研究，为本领域后续研究提供新的观察视角。

2. 实践意义

数字环境下未成年人低龄涉网犯罪隐蔽性强、传播速度快、波及范围广，传统治理手段难以匹配这类新型犯罪的特点。本文分析数字环境中低龄未成年人犯罪的形成原因，借鉴域外治理经验，搭建数字化的预防治理方案，有助于司法机关、教育部门、社会组织开展针对性治理，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维护网络与现实社会秩序。

## 2. 数字时代犯罪低龄化相关理论概述

### 2.1. 数字时代的核心特征

数字时代以数字信息技术为核心驱动力，依托互联网、人工智能、云计算、5G 通信等技术，推动社会生产、生活、社交、教育领域的数字化转型。面向未成年人成长场景，数字环境存在三项突出特征：

第一，信息传播去中心化。网络信息突破时空限制，信息前置审核存在局限性，未成年人能够无差别接触各类信息，有效的信息筛选屏障相对薄弱。

第二，行为场景虚拟化。未成年人娱乐、社交、消费活动大量转移至线上，网络的匿名特征弱化个体规则意识，降低实施违法行为的心理阻力。

第三，犯罪模式轻量化、低门槛化。依托数字技术实施的犯罪不需要复杂工具，无需线下接触，操作简单，契合低龄未成年人的行为能力，降低参与犯罪的准入条件。

### 2.2.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概念界定

1. 犯罪的法定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十三条规定，一切危害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分裂国家、颠覆人民民主专政的政权和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破坏社会秩序和经济秩序，侵犯国有财产或者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私人所有的财产，侵犯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以及其他危害社会的行为，依照法律应当受刑罚处罚的，都是犯罪，但是情节显著轻微危害不大的，不认为是犯罪。

2.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界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后文简称《刑法》)第十七条，我国对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年龄作出层级划分：已满十六周岁的人犯罪，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致人重伤或者死亡、强奸、抢劫、贩卖毒品、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罪的，应当负刑事责任。已满十二周岁不满十四周岁的人，犯故意杀人、故意伤害罪，致人死亡或者以特别残忍手段致人重伤造成严重残疾，情节恶劣，经最高人民检察院核准追诉的，应当负刑事责任。

3. 犯罪低龄化的内涵

本文讨论的数字时代犯罪低龄化，指数字化环境影响下，未满 16 周岁的低龄未成年人，尤其是 12 至 14 周岁群体，实施网络诈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网络欺凌、虚拟财产侵权等新型违法犯罪的社会现象。和传统线下犯罪不同，这类行为的诱因、实施方式、传播路径均依托数字网络环境，属于数字社会衍生的治理难题。

## 3.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现状及成因分析

### 3.1. 国内未成年人数字犯罪低龄化现状

1. 犯罪年龄持续下移，低龄群体涉案增多

数字技术降低犯罪参与门槛，不需要较强体力、社会经验支撑的线上犯罪，使得 12~14 周岁低龄未成年人成为新增涉罪主体。该年龄段未成年人身心尚未成熟，容易被网络利益诱惑，被数字黑灰产业利

用，犯罪低龄化趋势持续显现[1]。

2. 犯罪类型全面数字化，新型犯罪占比激增

过去未成年人犯罪多为盗窃、斗殴等线下案件，当前犯罪结构已经发生明显转变。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网络虚假信息传播、网络侮辱诽谤、虚拟账号交易、AI 换脸侵权等数字类案件，在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中的占比持续上升。未成年人通常以出租银行卡、电话卡、社交账号，协助转账、推广诈骗链接等方式参与犯罪，行为隐蔽，识别难度较高。

3. 犯罪模式团伙化、网络化

借助网络社交群组、短视频社群，低龄未成年人容易形成线上犯罪团伙。团伙成员不必线下见面，依靠网络分工完成犯罪活动，传播速度快、覆盖面广。同时网络模仿效应突出，一名未成年人涉罪后，容易带动同龄群体效仿，扩大犯罪影响[2]。

4. 女性未成年人涉案比例稳步上升

在数字犯罪场景中，女性未成年人涉案数量逐年增长。和传统暴力犯罪不同，线上数字犯罪没有体力层面的要求，操作简单、隐蔽性较强。女性未成年人多参与网络刷单引流、虚拟账号倒卖等轻型数字犯罪，女性未成年人涉案比例上升及其社会成因仍需实证研究。

### 3.2.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成因

1. 个人层面：数字认知不足，自我管控能力有限

未成年人接触网络的年龄不断提前，但网络素养、法治知识学习滞后于网络使用行为。低龄未成年人辨别网络风险的能力不足，难以区分各类网络兼职是否合法，容易被“高薪刷单”“租借账号获利”等信息诱导。

同时未成年人情绪控制能力较弱，长期接触网络游戏、短视频，容易被网络暴力、极端言论影响，产生冲动化的行为倾向。在网络冲突中，可能实施网暴、人肉搜索等行为，触碰法律红线[3]。

2. 家庭层面：数字监护缺位，家庭教育存在短板

家庭是未成年人网络行为监管的第一道防线，但不少家庭存在数字教育短板。部分家长本身对新型网络骗局、数字犯罪缺乏了解，难以识别孩子线上行为中的风险，无法做出有效引导。还有部分家庭存在溺爱、疏于管教、父母外出务工留守等情况，对未成年人上网时长、浏览内容、线上社交缺乏管控，未成年人长期接触不良网络圈层。不良的家庭关系还会造成未成年人心理缺失，促使其在虚拟网络寻找情感寄托，进而接触网络黑灰产业，诱发违法犯罪[4]。

3. 学校层面：网络法治教育滞后，德育体系有待完善

当前中小学教育仍存在重视文化课成绩，忽视综合素质与法治教育的情况。校内法治教育素材大多围绕传统犯罪，针对网络犯罪、数字权益保护、网络风险防范的专项教学不足，难以匹配数字时代未成年人面临的风险。学校缺少系统化网络素养课程，缺少对学生网络行为、价值观的引导。很多学生无法理解帮信罪、网络欺凌、个人信息泄露对应的法律后果，形成“线上行为不用承担法律责任”的错误认知，埋下犯罪隐患[5]。

4. 社会层面：网络环境治理仍有漏洞

第一，网络内容审核有待完善。短视频、社交、游戏平台仍存在暴力、低俗、拜金类内容，算法持续推送同类不良信息，干扰未成年人价值观念[6]。

第二，数字黑灰产业监管存在盲区。“跑分刷单”“账号出租”等灰色产业链隐蔽性强，利用未成年人法律认知薄弱、贪图小额收益的特点，定向诱导低龄人群参与犯罪。

第三，跨平台的监测干预机制不足。未成年人线上不良行为、轻微违法行为难以及时发现，缺少预

警、干预、矫正的常态化机制，轻微不良行为有可能逐步演变为刑事犯罪[7]。

### 3.3. 国外未成年人数字犯罪现状及特征

域外低龄未成年人犯罪在数字环境下存在若干共性特征：

第一，犯罪诱因数字化。域外未成年人犯罪诱因逐步从传统社会矛盾转向网络沉迷、虚拟财产纠纷、线上社交冲突、网络利益引诱，低龄群体涉网犯罪增速超过传统犯罪。

第二，再犯行为和网络圈层高度相关。未成年人一旦进入网络犯罪圈层，行为模式容易固化，借助网络社群持续参与各类轻型数字犯罪，再次犯罪的概率显著提高。

第三，低龄群体智能化犯罪显现。随着人工智能技术普及，域外低龄未成年人已经出现使用 AI 换脸、AI 生成虚假信息、脚本刷单等新型犯罪手段，犯罪手段向智能化发展。

域外研究普遍认为，数字环境无差别渗透、未成年人网络素养教育不足、虚拟行为惩戒机制不完善，是低龄未成年人涉网犯罪的主要诱因，该结论对我国有参考价值[8]。

## 4. 域外未成年人数字犯罪预防经验及对我国的启示

### 4.1. 域外未成年人数字犯罪治理先进经验

1. 日本：分级网络监管与常态化数字教育体系

日本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使用分级管理制度，游戏、视频、网络内容按照适配年龄划分等级，强制屏蔽不适宜低龄未成年人浏览的内容。中小学开设固定的网络法治与数字素养课程，面向 12 至 15 岁低龄群体，专门讲解网络诈骗、网络暴力、网络财产犯罪的法律后果，从认知层面减少风险。同时搭建家庭、学校、网络平台三方联动监管机制，监测未成年人异常上网行为，实现早期干预。

2. 俄罗斯：分层惩戒与教育矫正并行机制

俄罗斯针对低龄未成年人涉网犯罪，采用分层处置模式。轻微网络违法行为优先适用教育矫正，不简单施以重罚，送入专门矫正机构开展法治学习、心理疏导与行为规范训练；针对屡教不改、情节严重的低龄涉罪未成年人，强化监护人法律责任，督促家庭履行监护义务。同时立法明确网络平台的未成年人保护义务，严厉打击诱导未成年人参与网络犯罪的黑灰产业链。

3. 意大利：社区协同的数字保护网络

意大利依托社区搭建未成年人保护体系，社区配备专职青少年社工，常态化排查辖区未成年人网络沉迷、不良线上社交问题。联动公安、网信、教育部门清理面向未成年人的网络灰色产业和不良信息，形成线上净化、线下干预的综合治理模式。

### 4.2. 域外经验对我国的治理启示

1. 完善数字内容分级监管，净化未成年人网络环境

参考日本分级管理经验，进一步细化短视频、网络游戏、网络视频的年龄分级标准，压实平台责任，依靠技术手段为低龄用户屏蔽暴力、低俗、诱导犯罪类信息，优化算法推荐规则，减少不良内容推送，从源头降低数字犯罪的信息诱因。

2. 搭建分层矫治体系，适配低龄数字犯罪特点

借鉴俄罗斯分层惩戒思路，避免简单处罚或者单纯说教。对于低龄未成年人轻微涉网犯罪，优先开展法治教育、心理与行为矫正，防止标签化；对于情节恶劣、多次参与数字犯罪的未成年人，落实监护人追责，依托专门学校开展矫治，做到教育与惩戒相结合[9]。

3. 构建多方协同治理格局

参考意大利社区治理模式，打破部门分割治理现状。整合网信、公安、教育、社区、家庭、网络平台多方力量，建立线上风险监测、线下及时干预、长期跟踪回访的常态化机制。依托社区开展网络素养普及，尽早干预未成年人不良上网行为，遏制犯罪低龄化趋势。

4. 将数字法治教育纳入常规校园教学

借鉴域外系统化教育经验，把网络法治、数字风险防范、网络行为规范纳入中小学德育课程，面向低龄学生讲解帮信罪、网络欺凌、虚拟财产犯罪等新型犯罪知识，提升未成年人法律认知与风险识别能力。

## 5. 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的综合治理路径

### 5.1. 个人层面：提升数字素养，树立法治观念

第一，引导未成年人主动学习网络法律知识，厘清线上行为的法律边界，摒弃“网络行为无需担责”的错误认知，自觉拒绝刷单、出租账号、跑分等灰色活动。

第二，培养自我约束能力，合理规划上网时长，远离网络暴力和不良网络圈层，树立健康的网络社交与消费观念，减少违法行为发生的主观诱因。

### 5.2. 家庭层面：落实监护职责，开展数字家庭教育

家长需要主动学习网络知识，了解新型网络骗局与数字犯罪形式，具备识别孩子不良上网行为的能力。加强亲子沟通，关注未成年人线上社交状态与心理变化，对上网行为进行适度引导与监管。

对于留守、单亲等特殊家庭的未成年人，社区、学校提供帮扶，弥补家庭监护缺失，防止未成年人因监管缺位误入网络犯罪圈层。

### 5.3. 学校层面：完善教育体系，推进数字法治教育

学校优化德育和法治教育内容，突破传统法治教育局限，增设数字犯罪预防、网络安全、网络道德相关教学内容，匹配数字时代未成年人面临的新型风险。

建立学生不良行为动态排查机制，及时发现网络沉迷、网络纠纷、接触不良网络群体等情况，通过心理疏导、谈心谈话及时介入，避免轻微不良行为发展为违法犯罪。定期开展法治进校园活动，结合真实涉网犯罪案例进行警示教育，强化学生的法律敬畏意识。

### 5.4. 社会与监管层面：净化数字环境，健全治理机制

第一，强化网络平台监管。网信、公安部门持续开展网络环境整治，清理诱导未成年人犯罪的黑灰信息，打击利用低龄未成年人实施犯罪的团伙，落实平台内容审核、用户管理、风险预警义务。

第二，完善未成年人数字犯罪预警机制。依托大数据，针对未成年人异常转账、陌生社交、账号交易等行为设置风险预警，提前识别风险、开展干预。

第三，完善社会矫正体系。针对涉罪低龄未成年人制定个性化矫正方案，结合心理辅导、法律学习、行为训练，帮助涉罪未成年人修正行为，顺利回归校园与社会[10]。

## 6. 结论

数字技术发展在推动社会进步的同时，改变了未成年人犯罪的环境与形态，催生低龄化、网络化、智能化的新型未成年人犯罪问题。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是个人认知缺陷、家庭教育不足、学校教育滞后、数字网络环境乱象多重因素叠加形成的社会问题。

想要遏制数字时代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态势，需要跳出传统单一治理思路，构建个人自律、家庭监

护、学校教育、社会共治的综合治理体系。通过净化网络环境、普及数字法治教育、完善分层矫治机制、推进多方协同治理，从源头降低低龄未成年人涉网犯罪风险，守护未成年人健康成长。

## 参考文献

[1] 彭勃来. 青少年网络犯罪新态势及防范治理研究[J]. 贵州警察学院学报, 2024, 36(4): 100-106.

[2] 肖竣恒. 我国青少年犯罪原因及预防对策研究[J]. 法制与社会, 2021(22): 159-160.

[3] 赵精武. 论数字法学的概念与研究定位——兼论我们需要什么样的人工智能法[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4): 64-75.

[4] 张志坚. 数字法学真的来了[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24, 27(4): 88-97.

[5] 王慧琳, 于鸿. 我国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研究[J]. 黑龙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2021(14): 11-13.

[6] 何安琪.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及预防策略研究[J]. 法制博览, 2024(24): 55-57.

[7] 李嘉然. 论我国犯罪低龄化的原因及其对策[J]. 预防青少年犯罪研究, 2024(4): 35-40.

[8] 郭雪娇.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问题的成因分析与矫正路径[J]. 法制博览, 2024(7): 16-18.

[9] 黎民诚, 庞忠琳, 王荣.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 问题、原因及对策——以 G 省未成年人犯罪案件为例[J]. 广西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2023, 38(2): 112-118.

[10] 刘成. 未成年人犯罪低龄化之刑法应对——以《刑法修正案(十一)》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颁布为背景[J]. 太原城市职业技术学院学报, 2021(11): 162-166.